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三月三十日

一九六三年第六号
(总第二七〇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 (107)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美洲大陆声援古巴代表大会的电文…………… (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给印度共和国
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关于驳斥印度政府为继续
拘捕迫害华侨进行狡辩的谈话……………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深信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根据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和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正式划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既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人民的兄弟般的传统友谊和合作事业；为此，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尤睦佳·泽登巴尔。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条约双方同意，两国边界线的走向叙述如下：

一、从中蒙边界西端起点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的奎屯山（塔本波格大乌拉）4050米高地起，界线沿着额尔齐斯河（哈尔额尔齐斯河）和科布多河之间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而行，经过标高为4355米的友谊峰、布的乌哈那斯大坂（波斯塔盖因大坂）、标高为3622.4米的阿拉齐里根乌拉、曼迪万大坂（布土哈那逊大坂）、索米因大坂、塔黑拉根大坂（塔黑勒特大坂）、3386.8米高地、霍米因大坂、3181.2米高地、扎嘎苏亭大坂、伊赫土龙尼大坂、苏姆代里根大坂、3501.4米高地、标

* 这个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于一九六三年二月四日批准。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双方在乌兰巴托互换批准书，条约随即生效。

高为 3943.2 米的温都尔海尔汗山、烏尔莫盖提大坂（依尔莫盖特大坂）和 3326.4 米高地，到 3291.9 米高地。

二、从 3291.9 米高地起，界綫沿哈拉次河（哈尔額尔齐斯河）和加馬特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支脉分水岭向东南，經過标高为 3161.4 米的克騰阿尔峡烏拉，到吾土布拉克大坂，然后沿呼衣提河（哈布察勒布拉克果勒）和吾土布拉克河之間的分水岭，向东北轉东到 2295.6 米高地正北約 0.08 公里处的一点，再以直綫向正子午綫东北 56 度 42 分的方向到加馬特河，然后順該河而下，到一条道路过河处，再沿河南岸的道路到加馬特河，然后順加馬特河到該河和吾土布拉克河的汇合处，再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而上，到 2761.2 米高地，然后沿加馬特河和新金沟（新薩拉）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而下，經 2225.5 米高地，到新金沟（新薩拉）和交尔特河的汇合处，再順交尔特河而下，到該河和大杜尔公河（巴嘎杜尔公河）的汇合处，然后沿大杜尔公河（巴嘎杜尔公河）和小杜尔公河（伊赫杜尔公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經 3029.5 米高地到 3215.1 米高地，再沿东岔河（庫尔木图河）和交尔特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到标高为 3574.6 米的奥夫琴烏拉，然后沿山脊向东偏南，經過 3086.8 米高地，在巴特拉夏河（沙尔哈馬尔河）和从西面流入該河的一个无名支流的汇合处以南 0.4 公里处穿过巴特拉夏河（沙尔哈馬尔河），再沿山梁大体向东北而上，到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的 3056.8 米高地，然后沿东岔河（庫尔木图河）和沙格塞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大体向东，經庫尔木图大坂（伊赫大坂），轉向东南，到 3039.9 米高地以西約 0.7 公里的山脊上的一点，再沿山脊向西南經 2936.0 米高地，轉南偏东行約 1.5 公里，穿过克孜勒克牙河（布尔克土亚斯哈尔河），然后沿山梁大体向东南到 2998.2 米高地。

三、从 2998.2 米高地起，界綫沿着額尔齐斯河（哈尔額尔齐斯河）和沙格塞河之間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而行，經過沙烏晋索拉大坂（土尔根諾林大坂）、3743.1 米高地、土尔干大坂、3626.4 米高地、标高为 2875.2 米的忙代恰大坂（哈亚尔特大坂）、3879.4 米高地和 3594.8 米高地，到哈亚尔特大坂（无名大坂），再沿分水岭向东南行約 1.6 公里，然后沿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支脉山脊向西南到 3194.7 米高地，再沿山梁而下到一个小湖西岸，然后沿着湖的西岸穿过一条河向南沿

山梁而上，到3206.8米高地（3206.0米高地），然后沿山脊向南行，到标高为3199.0米的无名大坂，再沿额尔齐斯河（哈尔额尔齐斯河）和布颜果勒之间的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山脉）正干分水岭而行，经过艾里斯廷大坂、齐格尔台大坂、阿尔善土大坂、加勒格札尔突大坂（甘次木德内大坂）和3272.8米高地，到标高为3869.7米的都新乌拉山顶。

四、从标高为3869.7米的都新乌拉山顶起，界线沿着青格里河和布尔根河的分水岭而行，经过达拉大坂（布尔根大坂）、母子大坂（哈拉诺林大坂）、3622.0米高地、土尔干大坂、库母达苏大坂（比尔赫查希尔特大坂）、衣里斯廷大坂、3185.9米高地、开尔根敦包（伊赫吉尔嘎朗金大坂）、标高为3308.2米的阿斯嘎特哈尔乌拉、标高为3423.2米的纽楚古尼乌拉、3326.0米高地、3264.9米高地和3221米高地，到标高为3042.8米的卡增大坂。

五、从标高为3042.8米的卡增大坂起，界线以直线到3127.4米高地，再以直线到标高为2712.7米的哈孜尔其山（哈孜尔其少布格尔），然后朝着叶忍其山顶峰的方向以直线到崩布特河（卡拉盖特河）上的一点，再溯该河而上，到该河和可可赛沟（查干楚鲁特果勒）的汇合处，然后溯可可赛沟（查干楚鲁特果勒）而上，到一条道路过该沟处，再沿该道路向东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西面的一条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东面的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东面的道路向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西面的道路到三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以直线向西南行约1.6公里，到1727.0米高地，再以直线到1496.4米高地，然后沿道路向西南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再沿东面的一条道路向西南到标高为1460.4米的布勒科特拜山顶（标高为1458.6米的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顶）北偏东约1.1公里处，然后向南偏西到布勒科特拜山顶（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顶），再以直线向西偏南到大沙尔布拉克泉，然后顺大沙尔布拉克泉水到布勒科特拜山顶（灰申哈尔陶勒盖山顶）西偏南约1.15公里处，再大体向东南，到苏哈依特泉（1399.8米高地西偏南约2.1公里的一个无名泉）东北约0.2公里处，然后以直线向东南穿过布尔根河，到标高为1192.0米的红山头（标高为1187.0米的西赫乌兰陶勒盖）。

六、从标高为1192.0米的红山头（标高为1187.0米的西赫乌兰陶勒盖）起，界线沿山脊向南偏东到1670.0米高地（古龙呼呼特西北的小山头），然后以直线到标高为

1294.0米（1302.6米）的諾火依多罗黑因烏兰陶勒盖，再以直綫到都木巴敖包（冬德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頓巴斯套泉（夏海特音烏苏），再以直綫到1194.0米高地（1187.0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1304.0米高地以东約0.2公里处（苏尔哈尔），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527.0米的騰木哈拉（标高为1520.2米的騰木哈拉烏拉）。

七、从标高为1527.0米的騰木哈拉（标高为1520.2米的騰木哈拉烏拉）起，界綫以直綫向东南到两条道路的会合处，再沿向东南的道路到1690.0米高地（1682.3米高地）以北約2.5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向南到1690.0米高地（1682.3米高地），再以直綫到2043.0米高地（2046.7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2543.0米高地（2540.2米高地），再以直綫向东偏北行約2.6公里穿过胡居尔特沟到两条道路会合处，然后沿道路向东偏南穿过小松树沟（納林哈尔盖特果勒），再沿該路向东偏南到該路穿过小松树沟（納林哈尔盖特果勒）东面的无名支流处，然后溯这一支流行約0.2公里到一个无名泉，再以直綫向东南到2614.0米高地（阿拉特烏兰烏拉）西偏北約0.9公里的一个无名泉，然后以直綫向南偏西到3229.0米高地（标高为3287.2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东北約2.5公里的一个石峰），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3290.0米的阿同敖包（标高为3287.2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

八、从标高为3290.0米的阿同敖包（标高为3287.2米的冬赫格尔或阿同敖包）起，界綫沿山脊向东南行約2.1公里，到3252.0米高地（无名高地），再大体向东經過3025.0米高地（3035.9米高地）、3102.0米高地（3095.8米高地）、2717.0米高地（2708.0米高地）、2921.0米高地（2912.2米高地）和2184.0米高地（标高为2200.1米的托嘎勒欽哈尔），到塔克尔巴斯套泉（塔克尔布拉克）以东約1公里处，再轉向东北到小哈甫提克山西北端的1185米高地（烏兰胡少的西端），然后大体向东南經小哈甫提克山的苏勒哈尔，到1919.0米高地（标高为1931.9米的南金哈尔），再向北轉东偏南到2020.1米高地（标高为2029.2米的呼黑阿尔根少布格尔），再以直綫到1787.0米高地（标高为1773.8米的温格勒次格音包恩德格尔），然后以直綫到1643.0米高地（1655.8米高地），再以直綫到1770.0米高地（1765.0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1835.8米高地，再以直綫到烏兰伯衣琴德烏苏泉东北約0.35公里的道路上的一点，然后以直綫到2429.0米高地（2429.9米高地）西北約3.9公里的一个高地，再以直綫到2429.0米高地（2429.9

米高地)，然后蜿蜒向东，經2918.5米高地和2597.8米高地，到2597.8米高地东偏南約6.4公里的一个高地（2338.7米高地）。

九、从上述高地（2338.7米高地）起，界綫大体向东，經呼洪得雷山的1554.3米高地、1426.4米高地、1741.6米高地、2151.0米高地、2081.7米高地和2081.7米高地东偏南約2.5公里的一个高地（2036.0米高地），到标高为2553.7米的呼呼温都尔烏拉，然后大体向东南行，經過2219.3米高地和沙雷山（塔黑因沙尔努魯）的2430.3米高地（2430.0米高地）和标高为2531.7米的桑代哲布山、塔黑因烏珠尔大坂，到标高为2392.0米的果赫烏拉，再向东南到海来山（海来努魯）的2063.8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南到1417.6米高地（标高为1417.6米的麦黑尔呼伦）西偏南0.3公里的山頂，再沿山脊向东北到1417.6米高地，然后以直綫經老爷庙水泉（戈壁紅因烏苏布拉克），再以直綫到882.8米高地（标高为882.8米的包尔基奥特陶勒盖），然后大体向东南，經992.0米高地（991.4米高地）和1007.0米高地（标高为1007.8米的扎金呼伦陶勒盖），到1036.0米高地（标高为1034米的哈布察盖特音哈布察林温都尔），再沿苏海廷山蜿蜒向东南到923.0米高地东南約1.9公里处（标高为1034米的哈布察盖特音哈布察林温都尔东南約6.8公里处），然后轉东偏北到1344.0米高地（在1422.1米高地东南約4.3公里处），再向东南行約2公里，轉南偏西經1009.0米高地（桑德盖烏兰），到813.0米高地（804.3米高地）西偏南約5.2公里的干沟中的一点，然后向东偏南到809.0米高地东南約8.6公里处（845米高地南偏东約4.3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标高为658.0米（651.8米）的艾来苏土沙衣林阿拉烏兰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762.0米高地（760.7米高地），再以直綫經792.0米高地（800.3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710.0米高地（706.2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749.4米（745.4米）的沙尔烏哈根宗哈拉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达拉英布拉克（納林陶来因布拉克），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044米的达兰图勒塔格（1034.6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1456.0米（1456.6米）的塔拉音默尔特新温都尔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654.0米（1654.5米）的哈尔欣巴潤烏蒙敖包。

十、从标高为1654.0米（1654.5米）的哈尔欣巴潤烏蒙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1285.2米高地，再以直綫到納林色布斯台布拉克和蒙方哨所房屋之間的一点，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1380.6米的納林色布斯台温都尔敖包，再以直綫到沙拉音烏拉（1121.3米高

地)，然后以直綫經過1215.8米高地和1141.3米高地，到标高为1217.9米的道格諾古尔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225.4米的道格新古尔班温都尔敖包（古尔班烏納格德烏林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呼仁包木呼都克（阿达克包木呼都克），再沿公路北行約0.7公里，到公路和一条小路分岔处，然后以直綫到1000.5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030米的查干烏拉，然后以直綫到烏兰泉吉高地（1067.8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122.6米的塔林古恩（查干陶勒盖敖包）。

十一、从标高为1122.6米的塔林古恩（查干陶勒盖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标高为1243.2米的馬恩特音希勒（艾勒斯图呼特林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337米的阿拉格烏拉，然后以直綫到阿拉格泉吉（在1273.1米高地北偏东約1.5公里处），再以直綫到赛吉（在1344.0米高地东偏南約1.6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1372米的伊赫洪古尔吉烏拉，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395米的呼和毛日特烏拉，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1204米的沙拉陶勒盖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117.0米的都热烏拉（扎租哈拉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1057.9米的阿門布尔嘎孙乃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061米的海輝古恩（翁欽敖包）。

十二、从标高为1061米的海輝古恩（翁欽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标高为880米的呼伦勃索克敖包以北約2.4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858.3米高地，再以直綫到855.0米高地西偏南約3公里的一条干沟中的一点，然后以直綫到793.0米高地（803.3米高地西南約0.7公里的一个山头），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010.7米的珠苏古尔班敖包（珠新古內敖包）。

十三、从标高为1010.7米的珠苏古尔班敖包（珠新古內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阿拉嘎烏兰敖包，再大体向东北，分別以直綫經過沙尔德勒敖包东北約0.3公里的一个敖包（胡日查哈尔德勒音烏布尔烏兰陶勒盖敖包）、敖勒斯台敖包、阿門套日音敖包、标高为993.2米的哈尔德勒敖包、查干布格台敖包、呼仁查布敖包、包尔呼舒（标高为948.0米的扎格音扎赫音敖包）、标高为942.9米的黑拉音哈尔陶勒盖（标高为944.4米的哈尔陶勒盖敖包）、标高为958.2米的綏尼格敖包、查干敖包烏拉（那林布拉克敖包）、干珠尔古恩乃呼都克、希林查干呼舒敖包（标高为862.8米的呼达金查干呼舒乃敖包）和标高为906米的諾尔音古恩烏兰特格音敖包（烏兰特格音敖包），到标高为

995.1米的毛敦敖包（标高为995.4米的毛敦敖包乃敖包）。

十四、从标高为995.1米的毛敦敖包（标高为995.4米的毛敦敖包乃敖包）起，界綫以直綫經過包尔呼舒（在标高为1071米的呼查烏拉南偏西約7.8公里处）的两口井，再以直綫到1006.0米高地（标高为1071.1米的呼查烏拉南偏西約2.4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到吉其晋古尔班查干敖包（泽尔德阿茲拉金新查干敖包乃敖包），再以直綫到陶高古尔班哲尔德海日（1095.2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呼和呼舒（在1072.7米标高点东南約2.6公里处），再以直綫向东南行約2公里，然后以直綫到1163.1米高地（1165.8米高地东南約1.6公里的一个高地），再以直綫到道布昭浩尧尔呼都克（道布昭烏苏）南偏西約0.6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希騰海（在道布昭烏苏东偏北約2.8公里处），再向东行約1.4公里，然后向东北到1233.8米高地西南約1.7公里的一个敖包（呼图勒呼都克敖包），再以直綫到新烏苏乃呼仁敖包（标高为1196.6米的包尔呼舒敖包），然后以直綫經阿尔嘎順呼都克，到迈罕呼和（1158.9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浩尧尔呼都克两口井之間的一点，然后大体向东到图門烏力吉敖包（标高为1151.3米），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234.0米的額尔敦敖包。

十五、从标高为1234.0米的額尔敦敖包起，界綫以直綫到該敖包以东約7.3公里的一个高地，再以直綫到1448米高地（标高为1423.1米的索伦塔黑勒嘎特敖包）西北約1.1公里的一个高地，然后以直綫到1448米高地（索伦塔黑勒嘎特敖包），再以直綫向东北到伊赫查干努如（在1403.0米高地东南約2.95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到古舍（1334.2米高地）西偏南約2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以直綫到古舍西南敖包（标高为1341.8米的楚龙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古舍（1334.2米高地），再以直綫經阿尔德尔苏呼都克，到烏兰陶勒盖呼都克西偏北約1.35公里的一点，然后以直綫行約1.85公里，到阿勒格音和尔車（在烏兰陶勒盖呼都克北偏东約1.1公里处），再以直綫到哈尔陶勒盖（在1213.2米高地北偏东約1.4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查干諾尔音多尔博勒金呼仍（在1213.2米高地东北約2.6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本巴台音敖包（1202米高地东南約2.1公里的查干諾尔敖包）。

十六、从本巴台音敖包（查干諾尔敖包）起，界綫以直綫穿过本巴台音陶伊若木（查干諾尔）到都木达土什敖包（标高为1196.1米的冬德山德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

为1249.0米的古尔班巴彥敖包烏拉（1240.6米高地），然后以直綫經那尔特（那尔特敖包），到标高为1337.2米的沙拉敖包（标高为1328.4米的察尔烏拉音塔黑勒嘎特敖包），再以直綫到努其根花（在1221.3米高地南偏西約1.9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哲尔根特呼舒东北約0.8公里（1139.0米高地东偏南約3.8公里）的小路上的一点，再以直綫到1085.0米高地西偏南約0.6公里处（标高为1094.4米的查干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1161.8米的阿給特敖包（标高为1163.5米的阿給特哈尔敖包），再以直綫到1042.0米标高点以西約0.6公里处（986.6米高地南偏东約3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1072.8米高地东偏南約2.1公里处，再以直綫到哈德特音敖包（在1072.8米高地东北約2.8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哈德特音布拉克西北的敖包（1065.8米高地东南約4.1公里处），再以直綫向东北行約3.2公里，到一个无名敖包（在1084.3米标高点南偏东約3.3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塔林額尔敦超格特（标高为1158.4米的額尔敦超格特敖包）。

十七、从塔林額尔敦超格特（标高为1158.4米的額尔敦超格特敖包）起，界綫大体向东北，經過1207.0米高地东北約1.8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毛敦格音沙尔托伊日木巴伦回特塔林敖包），到标高为985.0米的阿尔善特音敖包（1036.3米高地东南約3.8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再以直綫到烏兰温都尔（麦汗烏哈格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978.7米标高点西偏北約2.5公里处（982.3米标高点东偏北約3.6公里处），再向东偏北轉东北到967.7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954.4米高地，再大体向北偏西轉西北到标高为1109.9米的包音包尔（比魯特呼都克音屋母諾德林敖包），然后大体向西北到1089.2米高地东偏南約3.2公里处，沿一条大路的东面边緣向西北到呼布林呼都克（阿尔善特呼都克）西北1.4公里处，离路以直綫經過1114.1米标高点，到嘎松呼都克东偏南約2.5公里处，再大体向北偏东，經過1084.0米高地（哈沙特呼都克）和哈尔德勒音呼都克，到烏兰查布（1012.7米高地），然后沿一条大路的东面边緣大体向北偏东到巴彥陶勒盖（1093.2米高地），再离路大体向东偏北，到馬尼特音花东北約2公里处（1141.1米高地东南約4.2公里处），然后大体向东偏南，到标高为1068米（1067.6米）的汗布音哈尔德勒，再大体向东北到标高为1022.6米的洪特格尔。

十八、从标高为1022.6米的洪特格尔起，界綫大体向东南經奥頓契洛敖包烏拉（标高为1185.7米的奥頓契洛敖包）和希尔嘎拉（1319.7米高地），到标高为1316.0米的沙

尔嘎拉少布格尔，再大体向东轉东偏南經過 1324.6 米高地西南約 5.2 公里处（标高为 1324.4 米的阿尔欽），到 1221.0 米高地（1218.4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 1315 米高地（1314.8 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偏南到巴彥呼舒（在标高为 1296.6 米的吉尔嘎朗图花敖包西偏北約 4 公里处）。

十九、从巴彥呼舒（在标高为 1296.6 米的吉尔嘎朗图花敖包西偏北約 4 公里处）起，界綫大体向东北，經标高为 1119.0 米的烏兰敖包（1222.0 米高地），到毛盖特敖包（阿尔毛登格音烏兰敖包），然后以直綫到 1388.0 米高地（1412.0 米高地西南約 1.1 公里的无名敖包），再以直綫到 1411.0 米高地（1412.0 米高地）东南約 0.4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437.0 米的奥伦敖包（标高为 1436.1 米的貝尔和努如内奥伦敖包），再蜿蜒向东北，經過 1440.7 米高地，到标高为 1500.1 米的溫多尔馬安特，然后以直綫到 1381.0 米高地（1412.1 米高地西南約 2.4 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杭給力格布拉克（杭給力布拉克），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488.0 米的吉力格勒（1484.4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548.0 米的布敦陶勒盖（1544.2 米高地西面的一个山头），然后向东到 1544.2 米高地，再以直綫到 1525.0 米高地（标高为 1576.6 米的阿查西偏北約 7 公里的一个无名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呼格尼音陶勒盖（标高为 1476.9 米的呼格尼音包尔陶勒盖），再以直綫到呼格尼音布拉克以南約 0.3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539.0 米的烏兰敖包（标高为 1544 米的沙贊特），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574.0 米（1572.2 米）的喇嘛特音都希。

二十、从标高为 1574.0 米（1572.2 米）的喇嘛特音都希起，界綫以直綫向北偏东行約 5 公里，到巴潤斯木黑（标高为 1538.6 米的烏花陶勒盖）南偏东約 5.5 公里处，再以直綫向北偏东到巴潤斯木黑（标高为 1538.6 米的烏花陶勒盖）东偏北約 2.5 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469.0 米的塔林花敖包（在标高为 1524.4 米的斯木黑北偏东約 1.3 公里处），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567.1 米的亚干陶勒盖，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599.5 米的僧吉特音哈尔溫多尔（僧吉特音溫多尔）南偏东約 1.7 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向东南到 1461.0 米高地（标高为 1507.0 米的巴彥烏尔根南偏东約 1.3 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到 1442.0 米高地（1460.1 米高地西南約 2.5 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大体向东到 1510.5 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 1433.0 米的台吉音敖包（在 1600.1 米高地南偏东約 4.1 公里一个小山头），再以直綫到标高为 1336.0 米的烏达根德勒（标高为 1335.7 米的

珠恩巴彥門德），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1290.0米的浩力包陶勒盖（标高为1289.5米的巴潤浩力包烏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464.0米的巴潤芒努尔（标高为1462.2米的巴潤毛格农），然后以直綫向东北到1292.4米高地（1291.9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1280.2米的綏和查干（都木本），然后大体向东北轉东偏北經過1189.8米高地南偏西約1公里处，再蜿蜒向东到标高为1232米的喇嘛海音敖包（喇欽王达特山）。

二十一、从标高为1232米的喇嘛海音敖包（喇欽王达特山）起，界綫向东偏北再蜿蜒向东北，經過三个无名山头，到沙尔溫多尔（980.1米高地），然后向东北到标高为928.3米的必其格特陶勒盖，再以直綫向东行約1.6公里，然后大体向北偏西行約6.8公里，再蜿蜒到标高为910.2米的敖希格音烏拉以东約3公里处，再大体向北偏东到763.8米标高点东偏南約2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790.3米高地，再以直綫到烏兰敖日崩（塔林芒哈），然后以直綫到干其硝池西南約1公里处，再以直綫穿过于其硝池的中心，到干其硝池东北約1.1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884.7米高地西偏南約4.8公里的无名小湖的西岸，再以直綫向东穿过該湖，向东偏北到巴彥毛敦查干陶勒盖（巴潤沙尔花）西北約1.5公里处，然后蜿蜒向北偏西轉东北到冬特花，再沿山梁向东偏南到标高为978.4米的哈木哈格特音布敦（珠恩包尔勒吉），然后以直綫經過伊赫哈德特（952.9米高地）以西約5.6公里的一个湖的北面，到一个沙窝（达瓦扎布沙窝）南面的一点，再以直綫到伊赫哈德特（952.9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古恩芒哈沙窝以北、蒙方伊黑艾里哨所房屋以南的一点，再以直綫到和布敦陶勒盖（906.8米高地）东南約4.4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大体向北偏东經過巴嘎努和特（894.4米高地东南約2公里的一个山头）、伊赫努和特（881.6米高地东南約1.7公里的一个山头）和869.6米高地，到都拉嘎道布格（886.3米高地），再以直綫到938米高地。

二十二、从938米高地起，界綫蜿蜒向东偏北到942.2米高地，然后沿山梁大体向东南行，經敖尼呼图勒（961.8米高地），到烏日土沟音額合（986.6米高地），再沿山梁蜿蜒向东北經963.9米高地，到沙尔尼格（1004米高地），然后蜿蜒向东北經934.0米高地和967.2米高地东南約0.9公里的一个山头，到标高为1112.0米的浩勒特烏拉东偏南約0.8公里的一个小山头，再蜿蜒向东偏北經1017.5米高地东偏南約2.3公里的山梁，然后大体向东偏南到927.4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932米的沙尔恩格尔（陶申陶勒盖），

然后以直綫到額尔木特（845.5米高地），再向东北然后蜿蜒向东偏南經945.6米高地，到冬查干（1014.0米高地西偏南約1.5公里的一个山头），再大体向东到1034.5米高地西偏南約0.9公里的一个无名山头，然后沿山梁向西北到969.8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北經1047.9米高地到标高为1096.3米的沙帕烏拉（納姆吉勒烏拉），然后大体向东偏北轉东南到1123.0米高地，再向南偏东沿山梁到1114.2米高地以北約1.3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蜿蜒向东北到1030.7米高地，再大体向东南到1089.0米高地，然后沿山梁蜿蜒經過1142.7米高地和1185.4米高地，到托盖河（布彥河）和从南面来的一条支流的汇合处。

二十三、从托盖河（布彥河）和从南面来的一条支流的汇合处起，界綫以直綫到1111.2米高地，再以直綫到1082.6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向东行約3.1公里，到一个无名山头，再沿山梁大体向东南轉东偏北到1309.5米高地，然后大体向东偏北穿过戈特河到1319.6米高地，再沿着戈特河和納凌河（嘎勒达斯台因河）之間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經過花台音敖包（1400.1米高地），到1470.8米高地（标高为1470米的溫都尔敖瑞音敖包）东北約1.9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沿着以烏尔渾河为一方、納凌河（嘎勒达斯台因河）和第四布仁塔本薩拉河（布仁河的西岔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經過哈勒金敖瑞音敖包（标高为1377米的毛敦扎明查干大坂敖包）和标高为1492.4米的哈勒金敖瑞（巴彥赫爾烏拉），到标高为1503.0米的博格达山（索約尔济烏拉）的山頂。

二十四、从标高为1503.0米的博格达山（索約尔济烏拉）的山頂起，界綫沿山脊向北偏东到两条道路会合处，再沿向北的道路到两条道路的分岔处，然后沿东面的道路，到1309.6米高地西北約2.4公里处，离开道路向西北順无名河而下，到該河和第二布仁塔本薩拉河（布仁河的东岔河）的汇合处，再順河而下，到大路过河处，然后沿大路蜿蜒向北到該路穿过努木尔根河处（霍尔青沃勒姆），再以直綫向西偏北行約0.3公里，然后以直綫向西北行約1.4公里到努木尔根敖包（1242米高地西南約2公里的一个敖包），再以直綫到1232.9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1280.4米高地，再以直綫到1228.6米高地。

二十五、从1228.6米高地起，界綫向北偏西到一条无名河，然后溯河而上，到1249.6米高地东北約1.3公里处，再离河大体向西北，在1213.7米高地东北約1.7公里处穿过納林河，然后蜿蜒向北偏东到阿木尔特烏拉，再以直綫到納嘎特山，然后以直綫到

哈德特烏拉，再以直綫到1174.8米高地东北約1.4公里的胡得日尔河，然后順河而下，到該河和努木尔根河的汇合处，再順努木尔根河而下，到該河和哈拉哈河的汇合处，然后順哈拉哈河而下，到877.8米高地北偏西約3.1公里处，再离河大体向北偏东，到哈拉特烏拉音敖包（标高为1013.5米的巴潤溫都尔东南約3.35公里的一个山头），然后以直綫向西偏北到988.9米高地以东約0.6公里的小山头，再以直綫到艾里斯烏拉音敖包（在899.7米高地东北約1.2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973.0米的达尔罕烏拉（呼拉德烏拉），再以直綫到諾門罕布尔得敖包（在761.2米高地东偏北約4.5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希林呼都克东南0.1公里的一个敖包（希林呼都克音敖包），再以直綫經過706.2米高地到哈拉哈河，然后順哈拉哈河而下，到該河和西拉尔金河分岔处，再順西拉尔金河而下，到該河北岸的589.0米标高点以西約0.2公里处，然后离河以直綫穿过烏尔逊河，到該河西岸的标高为591.2米的毛呼尔敖包（烏兰岡嘎敖包），再以直綫向西南到585.9米标高点以西約2.65公里处的貝尔湖岸，然后穿过貝尔湖，到585.9米标高点东北約0.95公里的貝尔湖岸，再以直綫向西南行1.2公里，到585.9米标高点西偏北約0.5公里处，然后以直綫到希林敖包音洪浩尔（在602.0米高地东偏南約3.9公里处）。

二十六、从希林敖包音洪浩尔（在602.0米高地东偏南約3.9公里处）起，界綫以直綫向西北，到616.2米标高点北偏东約2公里处（毛敦哈沙特音毛敦特木德格），再以直綫到标高为598.4米的阿拉杜拉音毛敦特木德格（阿尔布拉克音毛敦特木德格），然后以直綫向西偏北轉西偏南到633.6米标高点东南約2.9公里处，再以直綫到571.5米高地南偏东約2.4公里处，然后以直綫經過霍勒得尔斯呼都克（阿尔布拉格音呼都克）两口井中間的一点，再以直綫到634.0米高地，然后以直綫到622.6米高地，再以直綫到标高为627.0米的音欽（音欽敖包），然后以直綫到哈沙特敖包（698.2米高地），再以直綫到667.3米标高点东北約2.4公里的克魯伦河，然后溯河而上，到浩尔海特布拉克西南約1.15公里处，离河以直綫到标高为641.8米的浩尔海特敖包（溫德根特音陶海），再以直綫到标高为764.7米的布尔和热烏拉（布尔和热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827.8米的扎日阿烏拉（扎拉格音敖包），再以直綫到标高为862.9米的哈如勒敖包（哈布次盖特音敖包），然后以直綫到标高为810.8米的沙巴尔特敖包（沙巴尔特布拉克音敖包），再以直綫經過721.5米高地、标高为864.2米的大松山（朝諾特烏拉）和775.0米标高点，

到标高为764.3米的希日晋敖包（希尔钦尼敖尔根勒），然后以直綫到塔尔根諾尔（塔尔根查干諾尔）东北的中蒙边界东端終点645.5米标高点（标高为645.0米的塔尔巴根达呼敖包）。

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綫，标明在本条約所附的比例尺为一百万分之一的中文和蒙文地图上。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

一、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以干流的河道中心綫为界；如果界河的干流改道，除双方另有協議外，原界綫維持不变。

界河中的河水由双方共同使用，使用河水的办法，由双方有关当局另行协商确定。

二、界河中的島屿和沙洲，靠近中方一岸的属于中国，靠近蒙方一岸的属于蒙古，位于干流河道正中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归属；在勘界后新出現的島屿和沙洲，也按这一原則解决。

三、凡是两国边界上的騎綫井和騎綫泉，为双方共有，由双方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管理和使用井和泉的办法，由双方有关当局另行协商确定。

四、凡是以道路为界的地段，道路为双方共有，由双方共同管理，共同使用。管理和使用界路的办法，由双方有关当局另行协商确定。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

一、本条約生效后，即成立中蒙联合勘界委员会，根据本条約第一条的规定，具体勘定两国全部边界、树立界标，然后起草关于两国边界的議定书并繪制边界地图，詳細載明全部边界綫的走向和界标的位置。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議定书和边界地图，經双方政府代表签字生效后，即成为本条約的附件，联合勘界委员会繪制的边界地图将代替本条約所附的地图。

三、上述議定书和边界地图签字后，中蒙联合勘界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終止。

第四條

本條約須經雙方批准，批准書應盡速在烏蘭巴托互換。

本條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本條約簽訂前的一切有關兩國邊界的文件及其附圖，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於1962年11月17日簽訂的會談記要外，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即行失效。

本條約於1962年12月26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權代表
周恩來
(簽字)

蒙古人民共和國
全權代表
尤睦佳·澤登巴爾
(簽字)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祝賀美洲大陸聲援古巴代表大會的電文

巴西

美洲大陸聲援古巴代表大會：

值此美洲大陸聲援古巴代表大會召開之際，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人民，並以我個人的名義，向大會致以熱烈的祝賀。

大會在肯尼迪政府加緊策劃扼殺古巴革命和鎮壓拉丁美洲各國民族解放運動的時刻召開，具有重大的意義。它反映了拉丁美洲人民支援古巴革命的強烈願望和決心，顯示

了拉丁美洲人民反帝力量的日益壮大和发展。我們深信，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势力都阻挡不了英勇的古巴人民和拉丁美洲人民的胜利前进。

伟大的古巴人民为拉丁美洲和全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他们在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理的领导下，主要依靠古巴人民自己的坚强团结和英勇斗争，依靠拉丁美洲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支援，不断地粉碎了帝国主义的侵略，维护了古巴的独立、主权和尊严。古巴革命事业的胜利发展，大大地鼓舞了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和全世界一切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和争取自由与解放的斗争，对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向坚定地站在英雄的古巴人民一边，全力支持古巴人民保卫祖国、保卫革命的神圣斗争，支持拉丁美洲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解放的正义事业，并且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一起为反对我们的共同敌人美帝国主义而坚决斗争。

祝大会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印度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驻华大使馆致意，并且申述如下：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日，受到印度政府包庇和支持的西藏叛乱集团公布了所谓西藏宪法，狂妄地宣称中国的领土西藏是一个“单一国家”，并以达赖喇嘛的名义发表了叛国声明，再次公开煽动在中国西藏进行暴乱。这件事发生在印度的首都新德里，而印度外交部发言人竟然宣称这是一种“演习”。这是印度政府愈来愈露骨地利用西藏叛匪干涉中国内政，是对中国政府和人民的严重挑衅，对此，中国政府向印度政府提出强烈抗

議。

几年来，印度政府一直利用逃亡在印度的西藏叛匪对中国西藏进行顛复破坏活动。中国政府曾經多次提出抗議，并且郑重劝告印度政府停止干涉中国內政，对西藏叛匪进行約束。对此，印度政府一再伪善地以所謂不允許西藏叛匪在印度进行政治活动，西藏叛匪享有“印度既有的民主传统所赋予的权利”等来进行抵賴，而实际上却繼續纵容西藏叛匪的顛复活动。在这种情况下，西藏叛乱集团变本加厉地在印度进行煽动叛乱的叫嚣，組織政治性的游行集会，对中国边境进行武装騷扰，甚至明目张胆地以“流亡政府”的身份出現。这次西藏叛匪发表所謂声明和“西藏宪法”，显然是印度政府导演的又一幕“西藏独立”的丑剧，也是印度政府自食其言的鉄証。

大量事实說明，印度政府对中国在它自己的領土西藏行使主权是始終不甘心的。例如在一九六二年，当印度政府在中印边境发动大規模的軍事进攻时，印度政界人物，包括执政党国大党的总書記在內，就紛紛叫嚣要侵占中国西藏。印度总统、副总统、总理还曾把达賴找到新德里进行商談。現在印度政府加紧利用西藏叛匪进行顛复活动，又进一步暴露其覬覦中国領土西藏的扩张主义野心。中国政府严正警告印度政府，中国內政决不允許他人干涉；印度这种扩张主义的迷梦同西藏逃亡农奴主妄想复辟的迷梦一样，是注定要破灭的。中国政府再次要求印度政府履行它过去所作的諾言，尊重最起碼的国际关系准则，立即停止干涉中国內政的一切行动。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聞司发言人 关于駁斥印度政府为继续拘捕迫害华侨 进行狡辯的談話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印度政府在它三月十七日的新聞公报中又一次为它无理拘禁和虐待几千名华侨一事进行狡辯，重复早已被中国方面彻底駁斥了的一套鬼話，說什么印度迫害华侨是“当中国军队对印度发动大規模进攻的时候”所采取的“安全措施”，說什么印度当局“执行了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难侨“受到了很好的照顾”，等等。这些詭辯本来是不值再駁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新聞公报把中国难侨同被俘印軍人員相提并論，攻击中国政府沒有就被俘印軍人員“向紅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执行日內瓦公約的事实”。这就一語道破了印度政府的阴谋，即它企图以几千名被拘禁的华侨作为人质，对中国政府进行要挾和訛詐。

印度政府宣布大批拘禁华侨是在什么时候呢？并不是在印度政府挑起边境武装冲突或它顛倒黑白的所謂“当中国军队对印度军队发动大規模进攻的时候”，而恰恰是在中国政府宣布主动停火后撤之后。这就完全駁倒了印度政府所說“作为安全措施”的虛伪。此后，印度当局不仅在公报所說的阿薩姆邦和西孟加拉邦的边境地区，而且在印度各大城市加紧逮捕华侨，把他們关进集中营，連已經取得离境許可的华侨也不能幸免。至今逮捕行动仍在繼續。中国政府曾多次要求印度政府释放无辜难侨，停止对华侨的迫害。但印度政府一直頑固地加以拒絕。人們要問，在印度政府挑起的边境冲突已經由于中国方面主动采取措施、实现停火而使局势有所和緩之后，为什么印度当局反而要借口边境冲突不断逮捕华侨，长期押住不放？現在，印度政府的新聞公报不打自招，道出真情，終于使真相大白于天下。印度政府这种有計劃、有目的地迫害大批和平守法华侨，

扣押他們作为人质，是严重破坏国际法准則的不法行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感到无比的憤怒。

現在，几千名难侨仍在暗无天日的集中营里受到残酷折磨。尽管印度当局严密封鎖消息，并且用“被拘留的人受到很好照顾”一类的空話来欺騙輿論，但終究不能掩盖事情的真相。仅仅从难侨写出来的信所透露的点滴情况，就可以看出难侨是如何地备受虐待。难侨在集中营里睡在酷热和潮湿的地上，吃的坏米臭粮，有时煮飯沒有柴火，或是发給大木块而不給柴刀，加以集中营里毒蚊丛生，卫生条件恶劣，他們还要被迫做苦工，因此，生病、死亡的事件不断发生。难侨普遍地向营外亲友求援，要求寄給食物、衣服及普通的药品。为了援救无理被拘和受尽虐待的华侨，中国大使館一再要求印度当局交代华侨被捕原因，提供难侨的名单，安排探視。但是对这一公认的外交代表机构的护侨权利，印度政府也一概无理拒絕，甚至連有多少难侨死亡都避而不答。这分明是害怕集中营內的黑暗公諸于天下。試問，印度政府既然把集中营的生活描写得那么好，为什么却不敢让中国大使館的官員去探視呢？为什么連名单都不敢提供呢？

印度政府把它残酷迫害华侨的野蛮行为說成是“执行了日內瓦公約”，真是荒唐已极。誰都知道，日內瓦公約要求有关国家，即使在同另一国处于交战状态、断絕外交关系的战时情况下，也应本着人道主义的原則保护对方的平民。現在印度政府却要在两国边境冲突停火后，仍然肆无忌惮地迫害华侨，难道这不是对日內瓦公約的最大违反又是什么？

同印度的作法形成显明的对照，中国政府一贯保护守法印侨，就連受到印度挑起边境冲突直接影响的西藏地方的印侨，也繼續得到安居乐业。这是善于顛倒黑白的印度政府也不能否认的。如果印度政府有起碼尊重国际法和国际道义的誠意，就应当立即停止对华侨的迫害。

中国政府为了营救受难华侨，已經决定派出光华輪并即将启航去印度接侨，并正在就此同印度政府进行商談。我們要求印度政府按照国际慣例对中国接侨提供应有的便利，而不进行任何阻挠。